

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3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

（一）下列优惠政策只针对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，共 45 所高校学生

1.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 2 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）。

3.在齐齐哈尔市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 20

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)。

(二) 下列优惠政策针对其他学校考生

1.在本市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，公积金贷款可不受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限制，贷款额度最高为100万元。

2.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2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2791517

二、县(市、区)直机关

(一) 讷河市

1.在讷河市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(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)。

3.在讷河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(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)。

4.服务期满可根据个人意愿、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对工作单位进行调剂。

5.试用期满、经考核表现优秀的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，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3323890

（二）克山县

1.在克山县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招入非克山籍的选调生，且在县域内租房居住的，对不同层次人才给予不同金额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按学历划分，全日制本科生租房补贴300元/月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租房补贴500元/月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租房补贴700元/月，补贴期限为3年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4539748

（三）依安县

1.在依安县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县人才公寓；人才公寓无法安排入住的，连续5年每人每月发放住房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）。

2.对全日制研究生实施补助政策，硕士研究生补助3万元，博士研究生补助5万元，落编后，一年内发放补助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7024219

（四）拜泉县

1.在拜泉县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。

3.在拜泉县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

元、10万元、5万元)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7668488

(五) 龙江县

1.为全日制本科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提供人才公寓。在本县域内租房的本科毕业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享受租房补贴待遇，每人每年分别发放0.5万元、0.8万元、1万元。每年审批发放一次，最多可享受五年。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，次年起停止发放租房补贴。租房补贴与人才公寓待遇不同时享受。

2.一次性兑现安家费(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10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)，如五年内离开本县将追缴已享受待遇。

3.在本县域内购买商品住房(住宅)的全日制本科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享受购房补贴待遇，每平方米分别享受补贴200元、300元、500元，最高享受补贴面积为100m²(含100m²)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5840261

(六) 泰来县

对工作表现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干部，如家属参与泰来县“成手人才引进”计划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8221931

(七) 甘南县

对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，在甘南县

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2万元/人、5万元/人、10万元/人；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住甘南县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5623646

（八）富裕县

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免费申请入住单身公寓，新就业无房选调生可依据规定申请入住政府补贴的公租房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3139161

（九）龙沙区

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龙沙区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2335811

（十）铁锋区

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定向选调生，可优先入住区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2188635

（十一）建华区

选调生本人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建华区、铁锋区无住房，可连续5年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2556577

（十二）富拉尔基区

1.为引进的定向选调生提供廉价公寓，收取低于市场价

住房租金。

2.对工作表现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能够进行调转的，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6889629

（十三）梅里斯达斡尔族区

1.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和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享受500元租房补贴。

2.在市区间通勤的，连续5年每月享受300元交通补贴。

3.在本区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原985院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6561048

（十四）昂昂溪区

对原户籍不在昂昂溪区及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，且在此四个区内没有固定住房的选调生，由区财政给予租房补贴，标准为：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每月800元，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每月600元，具有学士学位的每人每月300元。在此四个区取得住房后，租房补贴取消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6320653

（十五）碾子山区

在碾子山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0452-6685004

最终解释权归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（市、区）
委组织部所有。